



**第117號法案**  
**1967年建築師規則**  
(編入至2015年2月止之增修)

**LEMBAGA ARKITEK MALAYSIA**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

[www.lam.gov.my](http://www.lam.gov.my)

馬來西亞法  
第 117 號法案

---

條項編排

---

第 I 部分  
前言

條項

1. 簡稱、生效及適用
2. 釋義

第 II 部分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

3.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之設立
4. 公會之功能

第 III 部分  
建築師登記

5. 建築師登記紀錄等
6. 登記官之任命及職責
7. 未登記人之限制
- 7A. 建築顧問事業
- 7B. 單一公司提供包含建築顧問服務、專業工程服務或工料測量服務之組合服務
8. 權利
9. (由第 A1480 號法案廢止)
10. 建築師登記資格等
- 10A. 外國建築師登記
11. (廢止)
12. 申請建築師登記等
13. 建築師登記證書等
14. 建築師地址變更通知等

**第 IV 部分**  
**取消、除名、恢復等**

條項

- 15. (廢止)
- 15A. 調查權及紀律委員會之任命
- 15B. (廢止)
- 16. 由建築師登記紀錄中除名等
- 17. 於建築師登記紀錄中恢復等
- 18. 繳回建築師登記證書等

**第 V 部分**

**關於建築繪圖師之特別條款**

- 19. (省略)
- 20. 未登記建築繪圖師之限制
- 21. 建築繪圖師登記紀錄
- 22. 登記
- 23. 建築繪圖師地址變更通知
- 24. 建築繪圖師限制
- 25. 取消建築繪圖師登記等
- 26. 由建築繪圖師登記紀錄中除名
- 26A. 於建築繪圖師登記紀錄中恢復
- 27. 繳回建築繪圖師登記證書

**第 VA 部分**

**一般條款**

**關於室內設計師之特別條款**

- 27A. 未登記室內設計師之限制
- 27B. 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
- 27C. 室內設計師登記等
- 27D. 室內設計師登記資格等

- 27E.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
- 27F. 室內設計師地址變更通知等
- 27G. 取消室內設計師登記等
- 27H. 由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中除名
- 27I. 於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中恢復
- 27J. 繳回室內設計師登記證書等

#### 第 VB 部分

#### 關於工程督察員之特別條款

- 27K. 未登記工程督察員之限制
- 27L. 工程督察員登記紀錄
- 27M. 工程督察員登記
- 27N. 工程督察員登記資格
- 27O. 工程督察員地址變更通知
- 27P. 取消工程督察員登記等
- 27Q. 由工程督察員登記紀錄中除名
- 27R. 於工程督察員登記紀錄中恢復
- 27S. 繳回工程督察員登記證書

#### 第 Vc 部分

#### 關於建築技師之特別條款

- 27T. 未登記建築技師之限制
- 27U. 建築技師登記紀錄
- 27V. 建築技師登記
- 27W. 建築技師登記資格
- 27X. 建築技師地址變更通知
- 27Y. 取消建築技師登記等
- 27Z. 由建築技師登記紀錄中除名
- 27ZA. 於建築技師登記紀錄中恢復
- 27ZB. 繳回建築技師登記證書

## 第 VI 部分

### 一般條款

- 28. 上訴
- 29. 上訴委員會
- 30. 上訴委員會成員之任職期限
- 31. 上訴程序
- 32. 上訴委員會程序
- 33. 處罰、詐騙取得登記等
- 34. 一般處罰
- 34A. 違反紀律委員會、公會、上訴委員會或部長之命令
- 34B. 搜查及扣押權
- 34C. 扣押清單
- 35. 規則
- 35A. 理事長授權
- 35B. 通知
- 35C. 賠償
- 35D. 委任辯護人及律師
- 36. 景觀設計師及船舶設計師
- 37. 財產歸屬等
- 38. 廢止
- 39. 政府權利保留條款

附件

## 1967 年建築師法

規範建築師、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獨資、合夥及公司、室內設計師及建築繪圖師登記之法案。

[1973 年 10 月 1 日，P.U.(B) 426/73]

### 第 I 部分

#### 前言

#### 簡稱、生效及適用

1. (1) 本法得被援引為 1967 年建築師法
- (2) 本法於部長以公報通知指定之日期生效。
- (3) 部長得以公報通知於馬來西亞任何區域中止本法之效力。

#### 釋義

2. (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規範，在本法中-

「指定日期」係指依照第 1(2)項指定之日期；

「建築師」係指依照第 10(2)項登記之人；

「建築顧問事業」係指依照 1965 年公司法[第 125 號法案]設立，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並依第 7A 或 7B 條由公會登記之獨資、合夥或公司；

「建築顧問服務」係指提供有關下述全部或任何項目之建築顧問建議及服務：

(a) 向任何馬來西亞個人或地方機關提交計畫或繪圖；

(b) 為居住環境之任何設計進行概念化、研究及開發；

(c) 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居住環境相關調查的任何調查及報告準備；

(d) 工程設計、施工及製造設計以及產品設計；

(e) 計畫並開發包括室內設計、財務諮詢服務、項目管理、契約管理及景觀美化等服務；

(f) 準備可行性研究及成本估算；

(g) 準備計畫或其他呈現方式；

(h) 符合法定要求的所有服務；

(i) 其他任何關於創造、維護及提升居住環境之行動；

「建築技師」係指依照第 27w 登記之人；

「授權人員」係指依第 4(1)(eb)項由公會授權之人員；

「公會」係指依照法案第 3 條創立之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

「建築機關」係指法律明文規定以核可建築計畫之任何地方機關；

「建築繪圖師」係指-

(a) 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時或前經公會登記，或依第 22 條規定(已於 2015 年建築師法(增修)[法案第 A1480 號]第 23(1)項刪除)受發給有效登記證書之建築繪圖師；或

(b)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時或前，經公會登記或視為登記，或依 2015 年建築師法(增修)第 23(3)及(4)項受發給有效登記證書之建築繪圖師；

「外國建築師」係指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依照第 10A 條登記之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係指依照第 10(1)項登記之人；

「助理室內設計師」係指依照第 27D(1)項登記之人

「工程督察員」係指依照第 27M 條登記之人；

「室內設計師」係指依照第 VA 部分登記之人；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係指依照 1965 年公司法[第 125 號法案]設立，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並依第 7E 條由公會登記之獨資、合夥或公司；

「室內設計顧問服務」就室內設計作業而言係指第 27E(1)(b)項所述之服務；

「馬來西亞室內設計師協會」包括任何由部長核可接續該協會之協會、法人或社團；

「Pertubuhan Arkitek Malaysia」包括任何由部長核可接續其之協會、法人或社團；

「規定」係指依第 35 條訂定之規則所規定；

「專業工程服務」具有 1967 年工程師登記法所指定之意義；

「公共機關」具有聯邦憲法所指定之意義；

「登記官」係指依照第 6(1)項任命之建築師登記官。

(2) 未免疑義，「建築繪圖師」之定義亦應參照 2015 年建築師法(增修)第 23 條。

## 第 II 部分

###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

####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之設立

3. (1) 於此設立一名稱為「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之公會，其為永久存續之法人、具有

公章並可作為提訴及被訴之主體。

(2) 公會由下述成員組成，成員需為部長指定之馬來西亞公民：

- (a) 一名理事長，由建築師中選任之；
- (b) 在聯邦、州、地方機關或法定機關擔任公職之五名建築師；
- (c) (刪除)
- (d) 在馬來西亞進行私人執業至少五年之十名建築師，其中三名須由 **Pertubuhan Akitex Malaysia** 議會提交之提名名單中選任；
- (e) 一名成員由依照 1967 年工程師登記法設立之工程師公會從其成員中提名；
- (f) 一名成員由依照 1967 年工料測量師法設立之工料測量師公會從其成員中提名；
- (g) 一名成員由建築繪圖師中選任之；
- (h) 一名成員由在馬來西亞進行私人執業至少五年之室內設計師中選任；
- (i) 一名成員由具備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之工程督察員中選任；及
- (j) 一名成員由具備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之建築技師中選任。

(3) 除非其提前辭任、因其他理由離職或其任命經撤銷，公會成員之任期依照其任命文件所規定，並有資格再次受任命。

(4) 如任何公會成員辭任、因其他理由離職或經撤銷任命，應盡快任命替代之新成員，因此任命之新成員，其任期為前任受任命之剩餘期間。

(5) 附件之條款效力及於公會。

## 公會之功能

4. (1) 公會之功能為-

- (a) 保管並維護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及建築顧問事業登記紀錄、建築繪圖師登記紀錄、含有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及室內設計顧問事業詳情之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工程督察員登記紀錄及建築技師登記紀錄；
  - (aa) (由法案第 A1480 廢止)；
- (b) 核可或拒絕依本法所為之登記申請，或核可該申請但加以其認定適當之條件或限制；
- (c) 依本法下令發出書面譴責、處以罰金、中止或取消登記、由第(a)項所述之登記中移除或恢復；



- (d) 不時取得部長同意調整建築師、建築顧問事業、室內設計師、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及建築繪圖師之收費級別；
- (dd) (由法案第 A1480 廢止 Repealed by Act A1480)；
- (e) 聽審及裁判因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建築繪圖師、外國建築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及建築技師之專業行為及職業道德而生之紛爭，並指派委員會或仲裁人聽審及裁判該紛爭；
- (ea) 應要求擔任建築及室內設計顧問服務合約之爭議財務保管人；
- (eb) 授權任何人調查本法或依本法所訂定規則中之犯罪行為；
- (ec) 於其認為必要時，雇用他人依照其所訂之條款及條件協助公會執行其功能、權力及職責；
- (f) 訂定並規範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建築繪圖師、外國建築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建築顧問事業及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之行為及倫理；
- (g) 在必要、有利時於任何事項代表同業，審查並於認為適當時將提交於其之現行立法及其他地方事宜，報告或向政府或當時代表同業之公共或建築機關、協會、法人或社團提出建議；
- (ga) 指派由公會成員、建築師及其他公會決定之人組成議會，以進行加入同業之審查及其他公會認為必要的審查；
- (gb) 指派由公會成員、建築師及其他公會決定之人組成議會，以建議並規範所有關於建築及室內設計教育的事項，包過該課程之證書及認證；
- (h) 在當時代表同業之任何協會、法人或社團指派的審查人員團體或小組中，指定其代表人，並就關於加入同業之資格審查提出建議；
- (i) 依照相關法律，指派公會成員在設立目的對業界有影響之部會、委員會或團體擔任成員，並指派公會成員在工程師公會及工料測量師公會擔任成員；
- (j) 提供獎學金及提升建築學習與教育的其他工具，並為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建築繪圖師、外國建築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及建築技師舉辦或促成舉辦專業進修課程，使其得進一步增進有關其專業最新發展的知識；
- (ja) 進行為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及建築技師宣傳業務之活動；及

- (k) 概括而言，執行所有實現本法條款所必需之行為、事項及事物。
- (2) 不影響第(1)項授予之一般權力，公會有權-
- (a) 為公會目的所需購買或承租任何土地或建物；
  - (b) 為第(a)項所述目的不時貸款、通過銀行透支籌集資金或其他方式；及
  - (c) 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公會之不動產。

### 第 III 部分

#### 建築師登記

##### 建築師登記紀錄等

5.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及建築顧問事業登記紀錄應分為四個部分，即-
- (a) A 部分-包含建築師之名稱、營業地址及其他詳情；
  - (b) B 部分-包含助理建築師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情；
  - (c) C 部分-包含建築顧問事業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情；及
  - (d) D 部分-包含外國建築師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情

##### 登記官之任命及職責

6. (1) 部長應任命一名建築師登記官，其應遵循公會一般指示，職責包含簽發及更新登記證書、公會命令及進行第 4(1)(a)項所述登記紀錄之所有登記、中止、取消、移除及恢復之記載。
- (2) 登記官應於公報或全國報紙發布下述者之名稱、地址、登記號碼及其他詳情-
- (a) 登記發生下述情形之建築師或助理建築師-
    - (i) 依第 34A 條或 15A(2)項被紀律委員會命令取消；或
    - (ii) 依第 17 條恢復；
  - (b) 登記發生下述情形之建築顧問事業-
    - (i) 經由下述命令-
      - (A) 依第 34A 條或 7A(5)(dd)項被紀律委員會取消；或
      - (B) 依第 7B (3)項由公會取消；或
    - (ii) 依第 17 條或 7A(8)項恢復；
  - (c) 登記發生下述情形之建築繪圖師-
    - (i) 依第 34A 條或 25(2)項被紀律委員會命令取消；或
    - (ii) 依第 26A 條恢復；

- (d) 登記發生下述情形之室內設計師-
  - (i) 依第 34A 條或 27G(2)項被紀律委員會命令取消；或
  - (ii) 依第 27I 條恢復；
- (e) 登記發生下述情形之室內顧問事業-
  - (i) 依第 34A 條或 27E(5)(dd)項被紀律委員會命令取消；或
  - (ii) 依第 27I 條或 27E(8)項恢復；
- (f) 登記發生下述情形之工程督察員-
  - (i) 依第 34A 條或 27P(2)(d)項被紀律委員會命令取消；或
  - (ii) 依第 27R 條恢復；
- (g) 登記發生下述情形之建築技師
  - (i) 依第 34A 條或 27Y(2)(d)項被紀律委員會命令取消；或
  - (ii) 依第 27ZA 條恢復。

(2A) 第(2)項之發布應於-

- (a) 如未有針對該命令向上訴委員會或部長提出上訴，於紀律委員會作成命令後，盡快發布；或
- (b) 如有針對該命令提出之上訴，於紀律委員會命令經上訴委員會或部長確認後，盡快發布。

(3) 在任何程序，針對登載於該登記證書之個人、獨資、合夥或公司，由公會發出的登記證書應為下述之決定性證據-

- (a) 就個人而言，該個人為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室內設計師或助理室內設計師；
- (b) 就獨資而言，該獨資為建築師、室內設計師、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建築顧問事業或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
- (c) 就合夥而言-
  - (i) 合夥人為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師；或
  - (ii) 合夥為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建築顧問事業，或為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及
- (d) 就公司而言，其-
  - (i) 具有由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師組成之董事會；
  - (ii) 為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建築顧問事業，或為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之室內

設計顧問事業；或

(iii)由前述第(i)項之董事會成員單獨或與下述者共同持有股份-

(A)其他為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師之人；或

(B)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建築顧問事業，或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

(4)登記官得每年公布並出售第 4(1)(a)項所述之登記紀錄。

### 未登記人之限制

7. 除非為建築師，否則任何人不應-

(a) 有權依照第 7A 條設立建築顧問事業提供建築顧問服務；

(aa) 有權以下述名稱、類型或頭銜自我描述或自稱-

(i) 具有「建築師」之文字或其他語言之相等文字；或

(ii) 具有可被合理解讀或暗示其為建築師之任何語言的任何文字；

(b) 使用或展示任何標誌、看板、名片或其他設備表示或暗示其為建築師；

(ba) 有權自稱為「建築師」並在其姓名前使用「Ar.」縮寫；或

(c) 有權透過法院獲賠任何以建築師身份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費用、價金、報酬或其他形式的對價。

(2) (由法案第 A1480 廢止)

### 建築顧問事業

7A. (1) 建築師除登記為獨資、合夥或公司，並獲發登記證書，否則不應-

(a) 有權設立建築顧問事業提供建築顧問服務；及

(b) 透過法院獲賠任何以建築顧問事業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費用、價金、報酬或其他形式的對價。

(2) 任何獨資、合夥或公司申請建築顧問事業登記應依照公會訂定之方式向公會為之，且應附加規定費用。

(3) 若符合下述情形時，公會應將獨資、合夥或公司登記為建築顧問事業，但可附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限制-

(a) 於獨資情形，獨資經營者為建築師；

(b) 於合夥情形，所有合夥人為建築師；或

(c) 於公司情形-

(i) 其董事會符合公會之規定；

- (ii) 其股權符合公會之規定；
- (iii) 其最低實收資本金額符合公會之規定；及
- (iv) 公司日常事務由下述之人所控制管理-

- (A) 建築師；及

- (B) 針對本法或其他法律關於公司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要求，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其代表公司進行所有最終建築決策。

(4) 建築顧問事業應於其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董事會或股東組成發生變化之三十天內，向公會提交一份書面且真實的報告，說明變更之完整詳情，並就最新組成或建築顧問事業類型取得公會核可。

(5) 如紀律委員會-

- (a) 建築顧問事業或獨資經營者、任何合夥人、董事或股東有違反、不遵循或履行公會對建築顧問事業登記所施加之條款、條件或限制；或

- (b) (由法案第 A1480 廢止)

- (c) (由法案第 A1480 廢止)

- (d) 建築顧問事業之獨資經營者、任何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不論其是否依照本法登記，犯下、被判有罪或促成任何下述規範之行為-

- (i) 第 15A(2)(a)項至(l)、(o)至(p)；或

- (ii) 第 33 條，

以第(6)項規定為前提，紀律委員會得以書面通知建築顧問事業，向建築顧問事業作出下述命令-

- (aa) 發出書面譴責；

- (bb) 處以不超過十萬令吉之罰金；

- (cc) 中止登記不超過兩年期間；

- (dd) 取消登記；或

- (ee) 併處第(aa)至(dd)項所載任何制裁。

(6) (a) 紀律委員會不應基於第(5)(a)項或第(5)(d)(ii)款之投訴理由，而作成第(5)(aa)至(ee)項之命令，除非-

- (i) 針對建築顧問事業或導致、促成或參加投訴理由之獨資經營者或其任何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紀律委員會已審理對其之投訴理由；及

- (ii) 已視情況給予該建築顧問事業、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

由書面指定代表受聽審之機會，如建築顧問事業則由律師，如獨資或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則由本人或律師。

(aa) 縱有第(a)項規定，如紀律委員會依照第 15A(2)項中止或取消下述者之登記，則紀律委員會得視情況作出第(5)(cc)或(dd)項之命令-

- (i) 獨資經營者;
- (ii) 於僅有兩名合夥人之合夥，其中一名合夥人；或
- (iii) 於公司董事會僅由兩名董事組成者，其中一名董事。

(b) 如投訴理由係基於第(5)(d)項，如聽審當天該建築顧問事業滿足紀律委員會下述事項，紀律委員會不應作成第(5)(aa)至(ee)項之命令-

(i) 犯下、被判有罪或促成構成投訴理由之行為或事項的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已不再是該建築顧問事業之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

(ii) 除該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已不再是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該建築顧問事業亦得遵循公會依照第 7B 條或第(3)項所施加之所有條款、條件及限制；及

(iii) 該建築顧問事業其他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除於關鍵日期身為其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之外，並未以任何方式參與或與該構成投訴理由之行為或事項有所關聯。

(7) 一旦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第(5)(cc)或(dd)項中止或取消建築顧問事業登記，建築顧問事業應停止行使任何登記所授予其之權利或特權，但針對收受紀律委員會中止或取消登記書面通知之日前提供之建築顧問服務，其有權透過法院獲賠任何費用、價金、報酬或其他形式的對價。

(8) (a) 不影響第 17 條規定下，就登記分別依第(5)(cc)或(dd)項經中止或取消之建築顧問事業，公會得不時於收到其申請且其滿足下述事項時，恢復其登記-

- (i) 導致中止或取消登記之理由已不復存在；及
- (ii) 於該申請時，建築顧問事業遵循公會於原始登記時依照第 7B 條或第(3)項所施加之所有條款、條件及限制。

(b) 當依第(a)項恢復登記時，公會得附加其認為適當之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

(9) 下述事項不得上訴-

- (a) 公會拒絕將獨資、合夥或公司登記為建築顧問事業；或
- (b) 公會於登記時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及限制。

(10) 本條不適用於建築師就其全權所有之建築提出計畫之情形。

**單一公司提供包含建築顧問服務、專業工程服務或工料測量服務之組合服務**

7B.(1) 當一公司之業務為提供包含建築顧問服務、專業工程服務或工料測量服務之組合服務，公會得以附加其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及限制為前提，登記該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事業部分業務。

(2) 依第(1)項申請登記之公司需依 1965 年公司法設立，且-

(a) 董事會包含建築師、具備執業證書之專業工程師或顧問工料測量師；

(b) 股份由第(a)項所述之人以及下述任何個人或公司持有-

(i) 建築師、具備執業證書之專業工程師、顧問工料測量師、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公司、提供專業工程服務之公司或業務為工料測量顧問事業之公司，對該公司總體權益合計持有至少 70% 之股份，其中建築師或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公司持有至少 10% 之股份；及

(ii) 任何其他人，包含其職業與建築、工程或工料測量同等之人，該職業經規範建築、工程或工料測量之職業委員會分別書面核可，對該公司總體權益最多持有 30% 之股份；及

(c) 最低實收資本額符合部長訂定之金額。

(3) 縱有第 7A(5)(b)條規定，於依第(1)項登記之公司-

(a) 建築師或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公司最低持股低於第(2)(b)(i)項規定之百分比；或

(b) 建築師、具備執業證書之專業工程師、顧問工料測量師、提供建築顧問服務之公司、提供專業工程服務之公司及/或業務為工料測量顧問事業之公司合計最低持股低於第(2)(b)(i)項規定之百分比

該公司應最遲不晚於該持股變動發生後三個月或公會同意之延長期間內，盡快增加個別持股以符合第(2)(b)(i)項規定之百分比，若公司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公會應取消其依本法之登記。

(4) (由法案第 A1480 廢止)

(5) 於本條-

(a) 「顧問工料測量師」及「工料測量顧問事業」具有 1967 年工料測量師法[第 487 號法案]所指定之意義；及

(b) 「具備執業證書之專業工程師」具有 1967 年工程師登記法[第 138 號法案]

所指定之意義。

## 權利

8. (1) 以第 7A 及 7B 條為前提，僅一日曆年內居住於馬來西亞不少於一百八十天之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始有權利向馬來西亞個人或機關提交計畫或繪圖。

(2) 其他明文法中之任何規定均不得限制建築師、外國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

(a) 對建築及結構或與其執業相關之建築或結構有關的工廠、機器及設備進行估價；

(b) 準備並提交計畫核可、轉換、分割及合併布局圖之申請；

(c) 執行計畫研究、關於土地使用之環境影響研究；及

(d) 準備提供馬來西亞個人或機關之計畫報告。

(3) 第(1)及(2)項中之規定不影響任何工料測量師、工程師、有照土地測量師、估價人、鑑定人及當時依相關法律登記與前述專業相關之其他專家，執行與其執業相關行為之權利。

## 依照本法之建築師等

9. (由法案第 A1480 廢止)

## 建築師登記資格等

10. (1) (a) 依本法規定，任何具備公會認可資格之人有權申請登記為助理建築師。

(b) 依本法規定，依第(a)項登記為助理建築師之人，必須取得相關實際經驗並通過公會指定之考試，始有權申請依照第(2)項登記為建築師。

(2) 依本法規定，下述之人應有權申請登記為登記紀錄第 A 部分之建築師：

(a) 任何符合下述之人-

(i) 依第(1)(b)項規定取得實際經驗並通過公會指定考試之助理建築師；或

(ii) 為 Pertubuhan Arkitek Malaysia 之法人成員。

(2A) 依本法規定，任何姓名依第 16(6)項被由登記紀錄移除之人，且未於移除之日起五年申請恢復，如其滿足第(2)(a)項所述要求以及其他公會指定之要求，即有權申請登記於登記紀錄第 A 部分。

(3) 依本法規定，任何人均可取得助理建築師或建築師登記資格，而除非其於申請登記時居住於馬來西亞且於申請之日前居住於馬來西亞不少於六個月，否則其無權受登記為建築師。

(4) 如於其登記前的任何時點存在可使紀律委員會依照第 15A(2)項取消登記之事實



或情況，則其無權受登記為建築師。

(5) 第 17(3)及 28(1)項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任何登記申請依第(4)項被拒絕之人。

### 外國建築師登記

10A. (1) 依本條規定以及公會認為適於加諸之條件，公會得於規定費用支付後，核可作為工程項目顧問之外國建築師的建築師登記，該工程項目須由外國政府完全出資或依照與馬來西亞政府任何形式之約定履行。

(2) 於外國建築師滿足公會下述事項時，得獲考量予以登記-

(a) 其具備於其母國以建築師身份執行建築事業所認可之必要資格；及

(b) 其具備必要專業且於一日曆年內其必須親自處於馬來西亞不少於一百八十天，或其為合營企業外資部分的居民代表。

(3) 公會得給予外國建築師不超過一年之登記核可期間，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更新該登記。

(4) 任何不滿意公會依本條拒絕其登記或更新申請之外國建築師，得於收受拒絕通知之二十一天內向部長提出上訴，部長之決定即為終局且不得提起上訴。

(5) 於本條生效前或生效時依照第 10 條登記之外國建築師，應維持登記至其登記到期為止。

(6) 登記期滿之外國建築師得依本條規定申請登記。

(7) (由法案第 A1480 廢止)

11. (由法案第 A1480 廢止)

### 申請建築師登記等

12.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及建築顧問事業登記申請應依照公會訂定之方式向公會為之，且應附加規定費用。

### 建築師登記證書等

13. (1) 登記官應於收受規定費用後，向第 12 條之登記申請已獲公會核准之任何個人、獨資、合夥或公司，發給規定格式登記證書，到期日為發放當年度之 12 月 31 日。

(2) 依本法規定，登記得於支付規定費用且滿足公會指定之條件時，每年更新。

### 建築師地址變更通知等

14. 各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及建築顧問事業應於其營業地址有任何變更時通知登記官。

## 第 IV 部分

### 取消、除名、恢復等

15. 由第 A1159 號法案廢止

#### 調查權及紀律委員會之任命

15A. (1) 公會應指定-

- (a) 不超過三名之公會成員調查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任何之不當行為或對其之投訴；及
- (b) 由不超過五名、非公會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針對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向紀律委員會提交之不當行為或投訴進行審理。

(2) 於下述任一情形，紀律委員會得命令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發出書面譴責、處以不超過十萬令吉之罰金、中止登記不超過三年期間、取消登記或併處前述任兩者以上：

- (a) 如其提供或接受紀律委員會認定為非法之任何佣金；
- (b) 如於執行其專業時，在未向客戶書面揭露此事實下，其同時擔任任何承包或製造公司、事務所或業務之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成員或主要股東或代理人，或對於其代表客戶與之交易之公司、事務所或業務具有財務上利益；
- (c) 如其係透過詐欺或虛假陳述取得本法之登記；
- (d)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犯下紀律委員會認為不名譽或可恥之行為；
- (e)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違反或未遵循本法條款或依本法訂定之規則。
- (f) 如其未遵循其登記所受限之條件或限制；
- (g) 如其透過詐欺或虛假陳述為獨資、合夥或公司取得登記為建築顧問事業，或協助取得或明知而擔任取得之一方；
- (h) 如其向公會或紀律委員會隱瞞或協助隱瞞任何事實或情況之存在，若知悉其存在將導致紀律委員會有權取消其擔任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股東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的建築顧問事業登記；
- (i) 如其違反、未遵循或協助違反公會依第 7B 條或第 7A(3)項將獨資、合夥或公司登記為建築顧問事業時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或限制；
- (j) 如其促使、許可或容許任何其擔任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股東之獨資、合夥或公司，在受公會登記前執行建築顧問事業；

- (k) 如其促使、許可或容許任何其擔任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股東之建築顧問事業，在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第 7A(5)(cc)或(dd)項中止或取消其登記後繼續執行建築顧問事業；
- (l) 如其因任何犯罪行為被判有罪，包括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涉及虛假或過失陳述、詐欺、不實或妨害風化之犯罪行為；
- (m) 如其第 10 條之資格被取得或授予之機關撤回或取消；
- (n) 如其被認定為心神喪失；
- (o) 如其破產；或
- (p) 如其被認定無法或不再能有效履行其專業職責。

(3) 除給予紀律委員會欲作成命令對象之建築師、助理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由本人或由律師代理受聽審之機會，否則紀律委員會不應基於第(2)項之(a)至(k)或(2)(p)項所列情形而作成第(2)項之命令。

(4) 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得基於調查目的-

- (a) 要求任何人，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經理人、秘書或員工出席審理並提供經宣誓之證據，且得由該公會成員監誓；及
- (b) 要求前述之人提出由其保管或控制、與調查事項有關之簿冊、文件或報告。

(5) 調查結束時，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應提交一份報告並附上其建議(如有)，以供紀律委員會審酌。

(6) 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經理人、秘書或員工之個人，除有正當理由，應於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

- (a) 要求時出席並提供證據；
- (b) 就調查相關而對其之提問時，真實並完整答覆；或
- (c) 向其要求時提出任何之簿冊、文件或報告。

15B. (由第 A1159 號法案廢止)。

### 由建築師登記紀錄中除名

16. 下述者之名稱及其他詳情應由登記紀錄中移除-

- (a) 任何已死亡之建築師、助理建築師或外國建築師或已停業之建築顧問事業；
- (b) 任何未於登記到期後一個月內更新其登記之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
- (c) 任何登記依第 34A 條或第 15A(2)項被取消之建築師、助理建築師或外國建築

師，或登記依第 34A 條、第 7B(3)項或第 7A(5)(dd)項被取消之建築顧問事業；  
或

- (d) 其登記係因公會於考量登記申請時發生過失或錯誤而生效之任何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

### 於建築師登記紀錄中恢復等

17. (1) 依照公會或紀律委員會命令，而名稱由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及建築顧問事業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如其上訴經許可應立即恢復，且登記官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2) 因未更新其登記而名稱由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及建築顧問事業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於該移除後五年內通知登記官其欲受恢復、支付規定費用且滿足公會所施加之條件後，應盡速恢復，且登記官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3) 因公會或紀律委員會命令而名稱由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及建築顧問事業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其並未針對命令上訴或上訴被駁回者，得於取消命令或上訴決定之日不少於兩年期間經過後，申請恢復。公會於收受該恢復有正當理由的滿意證明、受補償公會作成取消登記過程中產生之所有支出並受給付規定費用後，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 繳回建築師登記證書等

18. 名稱由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及建築顧問事業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應於受掛號信通知該移除之十四天內，向公會繳回依本法向其發放之登記證書。

## 第 V 部分

### 關於建築繪圖師之特別條款

19. (省略)

### 未登記建築繪圖師之限制

20. 除非為建築繪圖師，否則任何人不應-
- (a) 作為建築繪圖師執行或履行業務；
  - (aa) 有權以下述名稱、類型或頭銜自我描述或自稱-

- (i) 具有「建築繪圖師」之文字或其他語言之相等文字；或
  - (ii) 具有可被合理解讀或暗示其為建築繪圖師之任何語言的任何文字；
- (b) 使用或展示任何標誌、看板、名片或其他設備表示或暗示其為建築繪圖師；  
或
- (c) 有權透過法院獲賠任何以建築繪圖師身份提供建議或服務之費用、價金、報酬或其他形式的對價。

### 建築繪圖師登記紀錄

21. 為本部分目的，應有建築繪圖師登記紀錄，其中應包含建築繪圖師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情(包含可能依第 24 條所加之限制)。

### 登記

22. (1) (依第 A1480 號法案廢止)

(2) 依第(4)項規定，於 2015 年 6 月 1 日-

- (a) 建築繪圖師已依照主要法案登記但尚未獲發登記證書，主要法案第 22(3)項於其適用；
- (b) 建築繪圖師已依照主要法案登記且已獲發登記證書，其得繼續執業至其登記證書到期，該證書得於支付規定費用且滿足公會指定之條件時，每年申請更新，每次更新期限為一年；及
- (c) 針對任何待定之建築繪圖師登記申請，該申請應依主要法案第 22 條處理。

(3) 若任何人依第(2)(c)項之建築繪圖師登記申請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時或前未有決定，應視其已登記為建築繪圖師。

(4) 為第(2)及(3)項之目的，應視為主要法案第 22 條未被刪除。

(5) 適用於建築繪圖師之主要法案條款，應適用於第(2)(a)及(b)及(3)項所提及之建築繪圖師。

### 建築繪圖師地址變更通知

23. 各建築繪圖師應於其營業地址有任何變更時通知登記官。

### 建築繪圖師限制

24. (1) 建築繪圖師應受下述限制：

- (a) 其僅得向其登記申請獲核可區域之建築機關於其限制內遞交計畫；且
- (b) 其僅有權依照公會可能施加之第(5)項所述限制或其他公會認為適當之限制遞交建築計畫。

(2) 公會得隨時依建築繪圖師之申請修改當時依照第(1)項對其之限制，藉由以第(5)項規定之替代限制或公會認為適當之其他限制替代，或於此增加或刪除任何第(1)(a)項所述之建築機關。

(3) 受雇於有限責任公司、建築承包商、製造商或貿易公司之人無權依本部分受登記。

(4) 建築繪圖師不得以有限責任公司名義或受有限責任保障而執行業務。

(5) 依第(1)(b)規定，建築繪圖師有權遞交不超過兩層樓高之建築計畫向建築機關取得核可，惟就同一客戶在相同開發區的任一個或一連串工程項目，累積總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米。

### 取消建築繪圖師登記等

25. (1) 公會應指定-

(a) 一名之公會成員調查建築繪圖師任何之不當行為或對其之投訴；及

(b) 由包含一名建築繪圖師之三名、非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針對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向其提交之任何不當行為或投訴進行聽審。

(2) 紀律委員會得對任何建築繪圖師作成下列罰則或併處下列任何罰則之命令：

(a) 發出書面譴責；

(b) 處以不超過十萬令吉之罰金；

(c) 中止不超過三年期間；或

(d) 取消登記，

但須於下述任何情形：

(aa) 如其因任何犯罪行為被判有罪，包括涉及虛假或過失陳述、詐欺、不實或妨害風化之犯罪行為；

(bb) 如於執行建築繪圖師專業時，其未向客戶書面揭露下述-

(i) 其擔任任何承包或製造公司、事務所或業務之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成員、主要股東或代理人；或

(ii) 對於其代表客戶與之交易之承包或製造公司、事務所或業務具有財務上利益，

(cc) 如其係透過詐欺或虛假陳述取得本法之登記；

(dd) 如其提供或接受紀律委員會認定為非法之任何佣金；

(ee) 如其違反依第 4(1)(b)項或 24 條向其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

- (ff) 如其被認定為心神喪失；
- (gg) 如其被認定無法或不再能有效履行其專業職責；
- (hh) 如其破產；
- (ii)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犯下紀律委員會認為不名譽或可恥之行為；或
- (jj)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違反或未遵循本法條款或依本法訂定之規則。

(3) 除給予紀律委員會欲作成命令對象之建築繪圖師，由本人或由律師代理受聽審之機會，否則紀律委員會不應基於第(2)(bb)至(ee)、(gg)、(ii)或(jj)項所列情形而作成第(2)(a)至(d)項之命令。

(4) 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得基於調查目的-

- (a) 要求任何人，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經理人、秘書或員工出席審理並提供經宣誓之證據，且得由該公會成員監誓；及
- (b) 要求前述之人提出由其保管或控制、與調查事項有關之簿冊、文件或報告。

(5) 調查結束時，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應提交一份報告並附上其建議(如有)，以供紀律委員會審酌。

(6) 任何人不滿意紀律委員會依本條之命令，得於收受該命令之二十一天內向部長提出上訴，部長之決定即為終局。

#### 由建築繪圖師登記紀錄中除名

26. 下述者之建築繪圖師名稱及其他詳情應由建築繪圖師登記紀錄中移除-

- (a) 已死亡者；
- (b) 任何未於登記到期後一個月內更新其登記者；
- (c) 任何登記依第 34A 條或第 25(2)項被取消者；或
- (d) 其登記係因公會於考量登記申請時發生過失或錯誤而生效者。

#### 於建築繪圖師登記紀錄中恢復

26A. (1) 依照紀律委員會命令而名稱由建築繪圖師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建築繪圖師，如其上訴經許可應立即恢復，且登記官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2) 因未更新其登記而名稱由建築繪圖師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建築繪圖師，於該移除後五年內通知登記官其欲受恢復、支付規定費用且滿足公會所施加之條件後，應盡速恢復，且登記官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3) 因公會命令而名稱由建築繪圖師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建築繪圖師，其並未針對命令上訴或上訴被駁回者，得於取消命令或上訴決定之日不少於兩年期間經過後，申請恢

復。公會於收受該恢復有正當理由的滿意證明、受補償公會作成取消登記過程中產生之所有支出並受給付規定費用後，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 **繳回建築繪圖師登記證書**

27. 名稱依本部分由建築繪圖師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建築繪圖師，應於受掛號信通知該移除之十四天內，向公會繳回依本部分向其發放之登記證書。

## **第 VA 部分**

### **關於室內設計師之特別條款**

#### **未登記室內設計師之限制**

27A. 除非為室內設計師，否則任何人不應-

- (a) 有權設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
- (b) 有權以下述名稱、類型或頭銜自我描述或自稱-
  - (i) 具有「室內設計師」之文字或其他語言之相等文字；或
  - (ii) 具有可被合理解讀或暗示其為室內設計師之任何語言的任何文字；
- (c) 使用或展示任何標誌、看板、名片或其他設備表示或暗示其為室內設計師；或
- (d) 有權透過法院獲賠任何以室內設計師身份提供建議或服務之費用、價金、報酬或其他形式的對價。

#### **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

27B. 為本部分目的，應有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其中應包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及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情。

#### **室內設計師登記等**

- 27C. (1) 任何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及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得依本部分申請登記。
- (2) 任何登記申請應依照公會訂定之方式向公會為之，且應附加規定費用。
- (3) 登記官應於收受規定費用後，向登記申請已獲公會核准之任何人發給規定格式登記證書，到期日為發放當年度之 12 月 31 日。
- (4) 依本法規定，登記得於支付規定費用且滿足公會指定之條件時，每年更新。

#### **室內設計師登記資格等**

- 27D. (1) 任何具備公會認可資格之人有權申請登記為助理室內設計師。
- (2) 依第(1)項登記為助理室內設計師之人，必須取得相關實際經驗並通過公會指定



之考試，始有權申請依照第(3)項登記為室內設計師。

(3) 下述之人-

- (a) 依第(2)項規定取得實際經驗並通過公會指定考試之助理室內設計師；或
- (b) 為馬來西亞室內設計師協會之法人成員或於公會認定與馬來西亞室內設計師協會相等之專業協會或團體取得成員資格，

應有權申請登記為室內設計師。

(4) 依照第 10(2)項登記為建築師以及依照第 7A 條登記為建築顧問事業者，有權受登記為室內設計顧問事業。

###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

27E. (1) 室內設計師除以獨資、合夥或公司經公會登記，並獲發登記證書，否則不應-

- (a) 透過法院獲賠任何以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之費用、獎金、報酬或其他形式的對價；及
- (b) 針對涉及下述任一但不違反下述大意之室內工作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
  - (i) 顧問、建議、指導、評估、預算估計及估價；
  - (ii) 室內設計示意圖、設計開發及專案規劃；
  - (iii) 準備包括工作圖、施工細節及技術規格之合約文件；
  - (iv) 合約執行、監督及付款及工作過程認證；及
  - (v) 任何有關創造、保存及提升包含下述室內環境之其他行為：
    - (A) 建築結構的任何變更；
    - (B) 現行建築規劃的任何變更；
    - (C) 建築或法定規範；及
    - (D) 健康或安全問題。

(2) 任何獨資、合夥或公司申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登記應依照公會訂定之方式向公會為之，且應附加規定費用。

(3) 若符合下述情形時，公會應將獨資、合夥或公司登記為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但可附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限制-

- (a) 於獨資情形，獨資經營者為室內設計師；
- (b) 於合夥情形，所有合夥人為室內設計師；或
- (c) 於公司情形-
  - (i) 具有由室內設計師或建築師組成之董事會；

(ii) 由第(i)項之董事會成員單獨或與其他室內設計師或建築師共同持有股份；且

(iii) 其最低實收資本金額符合公會之規定。

(4)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應於其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董事會或股東組成發生變化之三十天內，向公會提交一份書面且真實的報告，說明變更之完整詳情。

(5) 如紀律委員會認為-

(a)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或獨資經營者、任何合夥人、董事或股東有違反、不遵循或履行公會對室內設計顧問事業登記所施加之條款、條件或限制；

(b)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之合夥人、董事會或股東組成不符第(3)項；

(c)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違反第(4)項之任何要求；或

(d)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之獨資經營者、任何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不論其是否依照本法登記，犯下、被判有罪或促成任何下述規範之行為-

(i) 第 27G(2)(aa)項；或; or

(ii) 第 33 條或第 27G(2)(bb)至(jj)項，

以第(6)項規定為前提，紀律委員會得以書面通知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對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作出下述命令-

(aa) 發出書面譴責；

(bb) 處以不超過五萬令吉之罰金；

(cc) 中止登記不超過三年期間；

(dd) 取消登記；或

(ee) 併處第(aa)至(dd)項所載任何制裁。

(6) (a) 紀律委員會不應基於第(5)(a)、(b)或(c)項或第(5)(d)(ii)款之投訴理由，而作成第(5)(aa)至(ee)項之命令，除非-

(i) 針對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或導致、促成或參加投訴理由之獨資經營者或其任何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紀律委員會已聽審對其之投訴理由；且

(ii) 已視情況給予該室內設計顧問事業、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由書面指定代表受聽審之機會，如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則由律師，如獨資或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則由本人或律師。

(b) 縱有第(a)項規定，如公會依照第 27G(2)項中止或取消下述者之登記，則紀律委員會得視情況作出第(5)(aa)至(ee)項之命令-

- (i) 獨資經營者;
  - (ii) 於僅有兩名合夥人之合夥，其中一名合夥人；或
  - (iii) 於公司董事會僅由兩名董事組成者，其中一名董事。
- (c) 如投訴理由係基於第(5)(d)項，如聽審當天該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滿足紀律委員會下述事項，紀律委員會不應作成第(5)(aa)至(ee)項之命令-
- (i) 犯下、被判有罪或促成構成投訴理由之行為或事項的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已不再是該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之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
  - (ii) 除該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已不再是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該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亦得遵循公會依照第(3)項所施加之所有條款、條件及限制；及
  - (iii) 該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其他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除於關鍵日期身為其合夥人、董事、股東或員工之外，並未以任何方式參與或與該構成投訴理由之行為或事項有所關聯。

(7) 一旦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第(5)(cc)或(dd)項中止或取消室內設計顧問事業登記，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應停止行使任何登記所授予其之權利或特權，但針對收受紀律委員會中止或取消登記書面通知之日前提供之室內設計顧問服務，其有權透過法院獲賠任何費用、價金、報酬或其他形式的對價。

(8)(a) 不影響第 27I 項規定下，就登記分別依第(5)(cc)或(dd)項經中止或取消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公會得不時於收到其申請且其滿足下述事項時，恢復其登記-

- (i) 導致中止或取消登記之理由已不復存在；及
  - (ii) 於該申請時，室內設計顧問事業遵循公會於原始登記時依照第(3)項所施加之所有條款、條件及限制。
- (b) 當依第(a)項恢復登記時，公會得附加其認為適當之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

(9) 下述事項不得上訴-

- (a) 公會拒絕將獨資、合夥或公司登記為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或
- (b) 公會於登記時施加之任何條款、條件及限制。

### 室內設計師地址變更通知等

27F. 各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及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應於其營業地址有任何變更時通知登記官。

### 取消室內設計師登記等

## 27G. (1) 公會應指定-

- (a) 一名之公會成員調查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任何之不當行為或對其之投訴；及
- (b) 由包含一名室內設計師之三名、非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針對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向其提交之任何不當行為或投訴進行聽審。

(2) 紀律委員會得對任何室內設計師或助理室內設計師作成下列罰則或併處下列任何罰則之命令：

- (a) 發出書面譴責；
- (b) 處以不超過五萬令吉之罰金；
- (c) 中止不超過三年期間；或
- (d) 取消登記，

但須於下述任何情形：

- (aa) 如其因任何涉及詐欺、不實或妨害風化之犯罪行為被判有罪；
- (bb) 如其依本法登記時亦擔任承包商或交易與其職業直接相關之建材；
- (cc) 如其係透過詐欺或虛假陳述取得本法之登記；
- (dd) 如其提供或接受紀律委員會認定為非法之任何佣金；
- (ee) 如其違反而向其施加之任何登記條件或限制；
- (ff) 如其被認定為心神喪失；
- (gg) 如其被認定無法有效履行其專業職責；
- (hh) 如其破產；
- (ii)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犯下紀律委員會認為不名譽或可恥之行為；或
- (jj)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違反或未遵循本法條款或依本法訂定之規則。

(3) 除給予紀律委員會欲作成命令對象之室內設計師，由本人或由律師代理受聽審之機會，否則紀律委員會不應基於第 2(bb)至(jj)項所列情形而作成第(2)(a)至(d)項之命令。

(4) 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得基於調查目的-

- (a) 要求任何人，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經理人、秘書或員工出席審理並提供經宣誓之證據，且得由該公會成員監誓；及
- (b) 要求前述之人提出由其保管或控制、與調查事項有關之簿冊、文件或報告。

(5) 調查結束時，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應提交一份報告並附上其建議(如有)，以

供紀律委員會審酌。

### 由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中除名

27H. 下述者之名稱及其他詳情應由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中移除-

- (a) 任何室內設計師或助理室內設計師已死亡者，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已停業者；
- (b) 任何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未於登記到期後一個月內更新其登記者；
- (c) 任何登記依第 34A 條或第 27G(2)項被取消之室內設計師或助理室內設計師，或登記依第 34A 條或第 27E(5)項被取消之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或
- (d) 其登記係因公會於考量登記申請時發生過失或錯誤之任何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

### 於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中恢復

27L(1) 依照公會或紀律委員會命令，而名稱由室內設計師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如其上訴經許可應立即恢復，且登記官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2) 因未更新其登記而名稱由室內設計師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於該移除後五年內通知登記官其欲受恢復、支付規定費用且滿足公會所施加之條件後，應盡速恢復，且登記官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3) 因公會或紀律委員會命令命令，而名稱由室內設計師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其並未針對命令上訴或上訴被駁回者，得於取消命令或上訴決定之日不少於兩年期間經過後，申請恢復。公會於收受該恢復有正當理由的滿意證明、受補償公會作成取消登記過程中產生之所有支出並受給付規定費用後，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 繳回室內設計師登記證書等

27J. 名稱依本部分由室內設計師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應於受掛號信通知該移除之十四天內，向公會繳回依本部分向其發放之登記證書。

## 第 VB 部分

### 關於工程督察員之特別條款

### 未登記工程督察員之限制

27K. 除非為工程督察員，否則任何人不應-

- (a) 受雇為工程督察員；或
- (b) 有權以下述名稱、類型或頭銜自我描述或自稱-
  - (i) 具有「工程督察員」之文字或其他語言之相等文字；或
  - (ii) 具有可被合理解讀或暗示其為工程督察員之任何語言的任何文字；

### 工程督察員登記紀錄

27L. 為本部分目的，應有工程督察員登記紀錄，其中應包含工程督察員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情。

### 工程督察員登記

27M. (1) 任何工程督察員得依本部分申請登記。

(2) 任何登記申請應依照公會訂定之方式向公會為之，且應附加規定費用。

(3) 登記官應於收受規定費用後，向登記申請已獲公會核准之任何人發給規定格式登記證書，到期日為發放當年度之 12 月 31 日。

(4) 依本法規定，登記得於支付規定費用且滿足公會指定之條件時，每年更新。

### 工程督察員登記資格

27N.(1) 任何具備公會認可資格之人有權申請登記為工程督察員。

(2) 依第 10(2)條登記為建築師之人有權以工程督察員身分執業或經營業務。

### 工程督察員地址變更通知

27O. 工程督察員應於其通訊地址有任何變更時通知登記官。

### 取消工程督察員登記等

27P. (1) 公會應指定-

- (a) 不超過三名之公會成員調查工程督察員任何之不當行為或對其之投訴；及
- (b) 由包含一名工程督察員之不超過五名、非公會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針對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向紀律委員會提交之不當行為或投訴進行聽審。

(2) 紀律委員會得對工程督察員作成下列命令-

- (a) 發出書面譴責；
- (b) 處以不超過兩萬五千令吉之罰金；

(c) 中止登記不超過三年期間；或

(d) 取消登記。

(3) 若工程督察員有下述情形，紀律委員會得作出第(2)項之命令-

(a) 如其因任何涉及詐欺、不實或妨害風化之犯罪行為被判有罪；

(b) 擔任承包商或交易與其受雇用直接相關之建材；

(c) 如其係透過詐欺或虛假陳述取得本法之登記；

(d) 如其提供或接受紀律委員會認定為非法之任何佣金；

(e) 如其違反任何登記條件或限制；

(f) 如其被認定為心神喪失；

(g) 如其被認定無法有效履行其專業職責；

(h) 如其破產；

(i)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犯下紀律委員會認為不名譽或可恥之行為；

(j)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違反或未遵循本法條款或依本法訂定之規則。

(4) 除給予紀律委員會欲作成命令對象之工程督察員，由本人或由律師代理受聽審之機會，否則紀律委員會不應基於第(3)(b)至(e)、(g)、(i)及(j)項所列情形而作成第(2)項之任何命令。

(5) 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得基於調查工程督察員目的-

(a) 要求任何人，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經理人、秘書或員工在與其受雇相關情形，出席公會成員之審理並提供經宣誓之證據，且得由該公會成員監督；及

(b) 要求前述之人提出由其保管或控制、與調查事項有關之任何簿冊、文件或報告。

(6) 調查結束時，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應提交一份報告並附上其建議(如有)，以供紀律委員會審酌。

(7) 任何工程督察員不滿意紀律委員會依本條之命令，得於收受該命令之二十一天內向部長提出上訴，部長之決定即為終局。

#### 由工程督察員登記紀錄中除名

27Q. 下述工程督察員之名稱及其他詳情應由工程督察員登記紀錄中移除-

(a) 已死亡者；

(b) 任何未於登記到期後一個月內更新其登記者；

(c) 任何登記依第 34A 條或第 27p(2)(d)項被取消者；或

(d) 其登記係因公會於考量登記申請時發生過失或錯誤者。

#### 於工程督察員登記紀錄中恢復

27R. (1) 因紀律委員會依照第 27P(2)項之命令，而名稱由工程督察員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工程督察員，如其上訴經部長依照第 27P(7)項許可應立即恢復，且登記官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2) 因未更新其登記而名稱由工程督察員登記中受移除之工程督察員，於該移除後五年內通知登記官，且完成下述時，應盡速恢復-

(a) 支付公會規定費用；及

(b) 滿足公會所施加之條件，

登記官應發給工程督察員登記證書。

(3) 因紀律委員會依照第 27P(2)項之命令，而名稱由工程督察員登記中受移除之工程督察員，其並未針對命令上訴或上訴被駁回者，得於命令作成或上訴決定之日不少於兩年期間經過後，申請恢復。

(4) 公會於-

(a) 收受該工程督察員恢復有正當理由的滿意證明；

(b) 受補償公會作成取消工程督察員登記過程中產生之所有支出；及

(c) 受給付規定費用，

應命令登記官發給工程督察員登記證書。

#### 繳回工程督察員登記證書

27s. 名稱由工程督察員登記中受移除之工程督察員，應於受掛號信通知該移除之十四天內，向公會繳回依本部分向其發放之登記證書。

## 第 VC 部分

### 關於建築技師之特別條款

#### 未登記建築技師之限制

27T. 除非為建築技師，否則任何人不應-

(a) 受雇為建築技師；或

(b) 有權以下述名稱、類型或頭銜自我描述或自稱-



- (i) 具有「建築技師」之文字或其他語言之相等文字；或
- (ii) 具有可被合理解讀或暗示其為建築技師之任何語言的任何文字；

### 建築技師登記紀錄

27u. 為本部分目的，應有建築技師登記紀錄，其中應包含建築技師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情。

### 建築技師登記

27v.(1) 任何建築技師得依本部分申請登記。

(2) 任何登記申請應依照公會訂定之方式向公會為之，且應附加規定費用。

(3) 登記官應於收受規定費用後，向登記申請已獲公會核准之任何人發給規定格式登記證書，到期日為發放當年度之 12 月 31 日。

(4) 依本法規定，登記得於支付規定費用且滿足公會指定之條件時，每年更新。

### 建築技師登記資格

27w. 任何具備公會認可資格之人有權申請登記為建築技師。

### 建築技師地址變更通知

27x. 建築技師應於其通訊地址有任何變更時通知登記官。

### 取消建築技師登記等

27y. (1) 公會應指定-

- (a) 不超過三名之公會成員調查建築技師任何之不當行為或對其之投訴；及
- (b) 由包含一名建築技師之不超過五名、非公會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針對依第(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向紀律委員會提交之不當行為或投訴進行聽審。

(2) 紀律委員會得對建築技師作成下列命令-

- (a) 發出書面譴責；
- (b) 處以不超過兩萬五千令吉之罰金；
- (c) 中止登記不超過三年期間；或
- (d) 取消登記。

(3) 若建築技師有下述情形，紀律委員會得作出第(2)項之命令-

- (a) 如其因任何涉及詐欺、不實或妨害風化之犯罪行為被判有罪；
- (b) 擔任承包商或交易與其受雇用直接相關之建材；
- (c) 如其係透過詐欺或虛假陳述取得本法之登記；

- (d) 如其提供或接受紀律委員會認定為非法之任何佣金；
- (e) 如其違反任何登記條件或限制；
- (f) 如其被認定為心神喪失；
- (g) 如其被認定無法有效履行其專業職責；
- (h) 如其破產；
- (i)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犯下紀律委員會認為不名譽或可恥之行為；
- (j) 如紀律委員會判定其違反或未遵循本法條款或依本法訂定之規則。

(4) 除給予紀律委員會欲作成命令對象之建築技師，由本人或由律師代理受聽審之機會，否則紀律委員會不應基於第(3)(b)至(e)、(g)、(i)及(j)項所列情形而作成第(2)項之任何命令。

(5) 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得基於調查建築技師目的-

- (a) 要求任何人，包括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經理人、秘書或員工在與其受雇相關情形，出席公會成員之審理並提供經宣誓之證據，且得由該公會成員監誓；及
- (b) 要求前述之人提出由其保管或控制、與調查事項有關之任何簿冊、文件或報告。

(6) 調查結束時，依(1)(a)項任命之公會成員應提交一份報告並附上其建議(如有)，以供紀律委員會審酌。

(7) 任何建築技師不滿意紀律委員會依本條之命令，得於收受該命令之二十一天內向部長提出上訴，部長之決定即為終局。

#### 由建築技師登記紀錄中除名

27Z. 下述建築技師之名稱及其他詳情應由建築技師登記紀錄中移除-

- (a) 已死亡者；
- (b) 任何未於登記到期後一個月內更新其登記者；
- (c) 任何登記依第 34A 條或第 27Y(2)(d)項被取消者；
- (d) 其登記係因公會於考量登記申請時發生過失或錯誤者。

#### 於建築技師登記紀錄中恢復

27ZA. (1) 因紀律委員會依照第 27Y(2)項之命令，而名稱由建築技師登記中受移除之建築技師，如其上訴經部長依照第 27Y(7)項許可應立即恢復，且登記官應發給其登記證書。

(2) 因未更新其登記而名稱由建築技師登記中受移除之建築技師，於該移除後五

年內通知登記官，且完成下述時，應盡速恢復-

- (a) 支付公會規定費用；及
- (b) 滿足公會所施加之條件，

登記官應發給建築技師登記證書。

(3) 因紀律委員會依照第 27Y(2)項之命令，而名稱由建築技師登記中受移除之建築技師，其並未針對命令上訴或上訴被駁回者，得於命令作成或上訴決定之日不少於兩年期間經過後，申請恢復。

(4) 公會於-

- (a) 收受該建築技師恢復有正當理由的滿意證明；
- (b) 受補償公會作成取消建築技師登記過程中產生之所有支出；及
- (c) 受給付規定費用，

應命令登記官發給建築技師登記證書。

### 繳回建築技師登記證書

27ZB. 名稱由建築技師登記中受移除之任何建築技師，應於受掛號信通知該移除之十四天內，向公會繳回向其發放之登記證書。

## 第 VI 部分

### 一般條款

#### 上訴

28. (1) 除本另有規定-

- (a) 任何被公會拒絕登記之人；或
- (b) 任何已受登記之個人、獨資、合夥或公司，其名稱被由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及建築顧問事業或室內設計師登記紀錄中移除，

得於獲知該拒絕或移除之二十一天內，向依第 29 條組成之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委員會得因而作成其認為公正或適當之命令。

- (2) 上訴委員會應給予上訴人一次親自或由律師代理受聽審之機會。
- (3) 公會應執行上訴委員會作成之任何命令。

#### 上訴委員會

29. 為本部分目的，應設立上訴委員會，其成員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該法官由 Yang di-Pertuan Agong 諮詢首席法官後指定；另兩人由 Yang di-Pertuan Agong 指定。

### 上訴委員會成員之任職期限

30. 上訴委員會之成員除非提前辭任或其任命經撤銷，應依照其任命文件所規定之期間任職，並有資格再次受任命。

### 上訴程序

31. (1) 針對公會或紀律委員會命令上訴之通知應以書面提交上訴委員會，通知副本應送交公會理事長或紀律委員會主席。

(2) 收受上訴通知副本後，公會理事長、若無理事長則由受理事長委派之成員或紀律委員會主席應安排準備並送交上訴委員會主席，公會或紀律委員會程序紀錄或記錄摘要，以及闡述公會或紀律委員會達成決議依據的聲明。

(3) 當收到紀錄或記錄摘要以及公會或紀律委員會的決議依據，上訴委員會主席應召集上訴委員會會議聽審該上訴。

(4) 上訴委員會聽審上訴後得確認或變更公會或紀律委員會之決定。

(5)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終局。

### 上訴委員會程序

32. 上訴委員會得自行判斷決定其程序。

### 處罰、詐騙取得登記等

33. 視情形於下述行為，任何個人、獨資、合夥或公司-

(a) 明知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提出或促使作出或提出虛假或詐欺之聲明、證明、申請或陳述，以取得或試圖取得本法之登記或登記證書；

(b) 故意竄改或促使竄改第 4(1)(a)項所述之登記紀錄；

(c) 偽造、變造或仿冒本法之登記證明；

(d) 明知為偽造、變造或仿冒仍發出或使用任何偽造、變造或仿冒之本法登記證明；

(e) 冒充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或建築技師；

(f) 購買或詐取發給其他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建築顧問事業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之本法登記證書；

(g) 出售依本法發出之登記證書；或

(h) 違反第 7 條或第 15A(6)、34B(5)項，

應成立犯罪行為，須負擔不超過五萬令吉之罰金、不超過兩年期間之徒刑或兩者併罰。

## 一般處罰

34. (1) 任何個人、獨資、合夥或公司違反或未遵循本法條款或依本法訂定之規則，應成立犯罪行為，若此時未有明文規定罰則，一經定罪須負擔不超過一萬令吉之罰金、不超過兩年期間之徒刑或兩者併罰。

(2) 如獨資、合夥或公司違反或未遵循本法條款或依本法訂定之規則，獨資經營者或各合夥人、董事、經理人、秘書或其他類似員工亦成立相同犯罪行為，除其能證明犯罪為其所不知、未同意、未默許或不可歸究於其疏失，否則須負擔與獨資、合夥或公司應成立及負擔之相同處罰。

## 違反紀律委員會、公會、上訴委員會或部長之命令

34A. 縱有第 7A(6)、15A(3)、25(3)、27E(6)、27G(3)或 27P(4)項規定，當-

- (a) 建築師或助理建築師拒絕或違反紀律委員會依第 15A(2)項或上訴委員會依第 28 條之命令；
- (b) 建築顧問事業拒絕或違反紀律委員會依第 7A(5)項或上訴委員會依第 28 條之命令；
- (c) 建築繪圖師拒絕或違反紀律委員會依第 25(2)項之命令或部長依第 25(6)項作成之決定；
- (d) 室內設計師或助理室內設計師拒絕或違反紀律委員會依第 27G(2)項或上訴委員會依第 28 條之命令；
- (e) 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拒絕或違反紀律委員會依第 27E(5)項或上訴委員會依第 28 條之命令；
- (f) 工程督察員拒絕或違反紀律委員會依第 27P(2)項之命令或部長依第 27P(7)項作成之決定；或
- (g) 建築技師拒絕或違反紀律委員會依第 27Y(2)項之命令或部長依第 27Y(7)項作成之決定，

於要求其遵循該命令或決定之提醒已到達後，紀律委員會全權判斷認為適當時，得立即取消其登記證明。

## 搜查及扣押權

34B. (1) 授權官員有權調查本法或依本法訂定規則之犯罪行為。

(2) 授權官員得為履行本條目的，在合理時間進入、檢視並調查任何工作場所。

(3) 於行使第(2)項的權力時，授權官員得-

- (a) 檢閱任何簿冊、帳戶、紀錄或其他確定是否遵循本法或依本法訂定規則之必

要文件；

- (b) 指示工作場所、其一部或其中之物，在為本條檢視或調查目的之合理必要時間內，應大致或在特定方面保持原狀；
- (c) 搜查並扣押任何招牌、名片、信件、手冊、傳單、通知或其他表彰或暗示該個人為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或該獨資、合夥或公司為建築顧問事業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之媒介；或
- (d) 扣押、複印或擷取任何簿冊、帳戶、紀錄或於其有權力進入之工作場所或鄰近該工作場所發現之其他文件，合理相信可供作本法或依本法訂定規則中犯罪行為之證據。

(4) 當因為性質、體積或數量，而無法移動依本條扣押之招牌、名片、信件、手冊、傳單、通知、簿冊、帳戶、紀錄或其他媒介或文件，授權官員得以任何方式於發現之工作場所查封該招牌、名片、信件、手冊、傳單、通知、簿冊、帳戶、紀或其他媒介或文件。

(5) 除有法定授權，任何人不得-

- (a) 拆開、損壞、破壞或試圖拆開、損壞、破壞第(4)項提及之查封；或
- (b) 移動或試圖移動任何受查封之招牌、名片、信件、手冊、傳單、通知、簿冊、帳戶、紀錄或其他媒介或文件。

### 扣押清單

34c. (1) 除依第(2)項規定，當任何招牌、名片、信件、手冊、傳單、通知、簿冊、帳戶、紀錄或其他媒介或文件依第 34B 條由工作場所受扣押，授權官員應準備扣押清單，並立刻送交一份其簽署之清單副本給被搜查場所之佔有人、其代理人或現場雇員。

(2) 當工作場所無人佔有，授權官員應盡可能張貼扣押清單於現場明顯之處。

### 規則

35. 為履行或使本法條款生效之目的，公會得經部長同意制定概括所需或有利之規則，於不影響前述原則下，尤其係為開立依本法要求須開立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文件。

### 理事長授權

35A. (1) 以第(2)項規定及公會不時通過之政策為前提，於經支付規定費用並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或限制，理事長得不時以書面授權任何非建築師或助理建築師之個人、或任何非建築顧問事業之獨資、合夥或公司，得進行該個人、獨資、合夥或公司未經此授

權將被禁止或無權進行之行為或事項，且得隨時不具理由以通知送達該個人、獨資、合夥或公司而撤回授權。

(2) 依本條授權個人、獨資、合夥或公司進行該行為或事項之期間不得超過每日曆年內合計一百八十天。

(3) 依第(1)項授權進行該行為或事項之個人、獨資、合夥或公司，縱本法其他條款有不同規定，應視為許可或有權進行該行為或事項，如同其為建築師、助理建築師或建築顧問事業。

### 通知

35B. (1) 任何通知或文件經交付、以掛號信或預付郵資信件寄至最近知悉地址或最後登載於第 4(1)(a)項所述登記紀錄之主要營業地點，應視為確實送達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建築顧問事業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

(2) 依第(3)項規定，如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建築顧問事業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未答覆依第(1)項確實向其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已達至少三次，紀律委員會或公會應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外國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建築顧問事業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依本法規定採取行動。

(3) 如建築師、助理建築師、建築繪圖師、室內設計師、助理室內設計師、工程督察員、建築技師、建築顧問事業或室內設計顧問事業未答覆依第(1)項確實向其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已達至少三次，且若關於通知或文件中之事由，公會提議中止或取消其登記，公會應-

(a) 於至少一份全國性報紙發布包含該通知或文件重要內容之公告；並

(b) 就其對公告之回應或未予回應，依本法採取行動。

### 賠償

35c. (1) 針對公會、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公會任命之議會或公會、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議會成員或任何公會任命或授權之人或其他授權代理或代表公會之人，於其行使本法或依本法訂定規則之功能、權力及職責時任何善意的行為或不行為，在任何法院不得開啟或持續訴訟或程序。

(2) 本條不適用於公會行使第 4(2)項授予之權力或任何訂定合約之權力。

### 委任辯護人及律師

35D. 公會得委任辯護人及律師代表其開啟及進程序。

### 景觀設計師及船舶設計師

36. 本法不適用於景觀設計師及船舶設計師。

### 財產歸屬等

37. 所有於指定日期前歸屬於依 1951 年建築師條例組成之建築師公會或由其持有動產或不動產，應於指定日期不經任何讓與、讓渡或移轉，以指定日期前歸屬或持有之相似的權利、財產或利益，按相似權利期間並為相似目的，歸屬或交給依第 3 條設立並組成之公會。

### 廢止

38. 1951 年建築師條例於此廢止。

### 政府權利保留條款

39. 本法內容不適用於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所為或授權進行之行為或不行為。

## 附件

### [第 3(5)項]

1. (1) 應取消下述之人受任命或身為公會成員之資格：

- (a) 被認定為心神喪失及/或無法履行職責之人；
- (b) 破產；及
- (c) 任何登記被依本法取消之人。

(2) 如公會成員未經理事長書面許可而連續三次未出席公會會議，或其依第(1)項經取消資格，該公會成員應辭任。

2. (1) 公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地點由理事長不時指定。

(2) 於任何會議應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如其未出席，則由成員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公會之法定最低出席數為五人，其中最少四名為建築師且須包含兩名私人執業者。

(4) 於任何應由公會決定之議題出現票數相等時，理事長或如其未出席則主持會議之成員擁有決定票。

(5) 以第(3)及(4)項為前提，除依第 35 條規定外，公會應自行決定其程序，且有權以公會判斷認為適當之條款、條件及限制為限，將公會全部或一部之功能授予其任命之委



員會。受任命之委員會的任何行為、裁定或決議應視同公會之行為、裁定或決議。

(6) 公會應促使留存公會或其任命委員會程序之適當紀錄。

3. (1) 公會應有公章，公章應具有公會核可之圖案，且應不時以公會認為適當方式由公會破壞、更改及重製。

(2) 公章應由理事長保管，並由理事長或於理事長缺席時代理之成員鑑別真偽，任何據稱經前述鑑定之公章用印之文件即視為有效簽署，直至有反證出現為止。

4. 所有公會收受之款項，不論是否為按本法應付之費用，應首先由公會用於支付登記費用及其他執行本法之費用，包括依本法訂定規則許可公會支出之費用，其次用於提供獎學金以及提升建築相關學習與教育。非公會立即需要之款項得由公會不時決定投資於信託證券。

#### **保留及過渡條款 SAVING AND TRANSITIONAL**

(1) 所有明文法或文件中指涉專業建築師者，於本法施行後，均應依本法增修之主要法案第 2 條定義解釋為指涉建築師。

(2) 任何於本法施行之日仍待定之登記申請，應按依本法增修之主要法案處理。

(3) 紀律委員會或公會依照主要法案之任何決定效力持續，如同主要法案未經本法所增修。

(4) 於主要法案規定下存在且待定之任何調查或程序，包括紀律程序及與調查或程序相關之事項，應繼續按主要法案處理，如同主要法案未經本法所增修。

(5) 任何得於本法施行前依主要法案開啟或實行之調查或程序，包括紀律程序及與調查或程序相關之事項，應按主要法案開啟、實行及處理，如同主要法案未經本法所增修。

(6) 依主要法案而取得、形成或致生之任何權利、特權、義務、責任、罰則或處罰，得視情形繼續、執行、施加及處理，如同主要法案未經本法所增修。



## **LEMBAGA ARKITEK MALAYSIA**

馬來西亞建築師公會

17<sup>th</sup> Floor, Block F

JKR Headquarters

Jalan Sultan Salahuddin

50582 Kuala Lumpur

電話: 03- 2698 2878 / 03 - 2610 7087

傳真: 03 - 2693 6881

電子郵件: [info@lam.gov.my](mailto:info@lam.gov.my) 網站: [www.lam.gov.my](http://www.lam.gov.my)